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嘉司簡聲字第25號

01 聲請人 劉惠珠

02 相對人 謝劉文吟

03 劉文金

04 劉貞妤

05 林碧雲

06 劉張秋霞

07 沈涵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吳美菱

10 曾秋美

11 陳坤煌

12 0000000000000000

13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分別確定如附  
16 表二所示，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  
17 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8 **理 由**

19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於訴訟終結後  
20 ，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聲請確定訴訟費  
21 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他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  
22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  
23 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24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他造於一定期間  
25 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  
26 明費用額之證書。他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  
27 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他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28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  
29  
30  
31

01 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  
02 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  
03 第91、92、93條分別定有明文。

04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  
05 年度嘉簡字第352號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訴  
06 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後經聲請人提起上訴，  
07 由本院民事庭112年度簡上字第139號判決，第二審訴訟費用  
08 由聲請人負擔，且因不得上訴而確定在案，此經本院調取上  
09 開卷宗核閱屬實。前開法院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  
10 額，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自屬有據。

1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於上開事件所支出之鑑定費為新臺幣（下  
12 下同）80,000元，業據其提出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13 之估價費收據影本為證。另本院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  
14 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僅相對人陳坤煌陳報其於上開事件支  
15 出第一審裁判費1,220元、土地勘查複丈費6,550元（甲、丙  
16 方案）及土地勘查複丈費6,550元（乙方案），亦據其提出  
17 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地政規費徵  
18 收聯單等件為憑。聲請人雖具狀稱相對人陳坤煌所預納之土  
19 地勘查複丈費有重複請求之虞，惟經本院調取上開卷宗確認  
20 ，於111年10月25日所繳納之土地勘查複丈費6,550元係針對  
21 繪製甲、丙分割方案，於112年3月15日繳納之土地複丈勘查  
22 費6,550元係針對繪製乙分割方案，難認有重複請求之情形  
23 。是以，本件聲請人劉惠珠及相對人陳坤煌預納之訴訟費用  
24 如附表一計算書所示合計94,320元，由兩造按附表二「訴訟  
25 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就相對人陳坤煌預納之  
26 訟費用，其中聲請人應負擔之1,591元（計算式：14,320  
27 元×9分之1，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陳坤煌得就其與聲  
28 請人分別預納應各自負擔之部分抵銷後，相對人陳坤煌尚應  
29 純付聲請人差額187元。準此，兩造間應負擔之訴訟費用  
30 額、應賠償之對象及金額確定如主文所示，並均於裁定確定  
31 之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裁定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6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

07 附表一：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於110年3月24日由陳坤煌預納
土地勘查複丈費 (甲、丙分割方案)	6,550元	於111年10月25日由陳坤煌預納
土地勘查複丈費 (乙分割方案)	6,550元	於112年3月15日由陳坤煌預納
鑑定費用	80,000元	於112年6月30日由劉惠珠預納
合 計	94,320元	

09 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及應負擔訴訟費用額

編 號	共有人	訴訟費用 負擔比例	應負擔之訴訟 費用	應給付劉惠珠 之金額	應給付陳坤煌 之金額
1	謝劉文吟	9分之1	10,480元	8,889元	1,591元
2	劉文金	9分之1	10,480元	8,889元	1,591元
3	劉貞妤	18分之1	5,240元	4,444元	796元
4	林碧雲	18分之1	5,240元	4,444元	796元
5	劉張秋霞	9分之1	10,480元	8,889元	1,591元
6	沈涵孺	9分之1	10,480元	8,889元	1,591元
7	吳美菱	90分之18	18,864元	16,000元	2,864元
8	劉惠珠	9分之1	10,480元	無	無(已抵銷)
9	曾秋美	9分之1	10,480元	8,889元	1,591元
10	陳坤煌	90分之2	2,096元	187元(抵銷部 分詳如註2)	無
備 註	註1：本表格單位為新臺幣，元以下四捨五入。 註2：相對人陳坤煌原應給付聲請人1,778元，聲請人原應給付相對人陳坤煌 1,591元，抵銷後相對人陳坤煌應給付聲請人187元。				